

有關姜○鳳女士申請改名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5.12. 台內戶字第09500778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5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姜○鳳女士申請改名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5年 4月18日北府民戶字第0950197511號函。
- 二、查姓名條例第 7條第 1項第 3款規定，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居住 6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，得申請改名。現當事人姜○鳳以與姜○鳳同姓名為由依上開規定申請改名，惟查「鳳」字係異體字字典列有之文字，與「鳳」字不同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自行核處。
- 三、另查戶籍法第29條第 1項規定，登記之申請，由申請人以書面、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。當事人姓名使用之文字如非為姓名條例第 2條第 1項規定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列有之文字者，得依當事人之申請更正，無庸由戶政事務所主動通知更正。